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依山面海，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除土地资源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其余数据截止至 2022 年底。）

全市土地总面积 112.95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8.37 万公顷。其中：

1.建设用地。全市国有建设用地 7.99 万公顷，其中，城市用地 1.59 万公顷、占比 20%，建制镇用地 2.32 万公顷、占比 29%，村庄用地 1.51 万公顷、占比 19%，采矿用地 0.18 万公顷、占比 2%，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6 万公顷、占比 2%，交通运输用地 2.19 万公顷、占比 2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 万公顷、占比 1%。

2.耕地。全市国有耕地 0.33 万公顷，其中，水田 0.17 万公顷、占比 52%，水浇地 0.06 万公顷、占比 18%，旱地 0.1 万公顷、占比 30%。

3.园地。全市国有园地 0.54 万公顷，其中，果园 0.34 万公顷、占比 63%，茶园 0.18 万公顷、占比 33%，其他园地 0.02 万公顷、占比 4%。

4.森林。全市国有森林面积 4.33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

3.86 万公顷、占比 89%，竹林 0.07 万公顷、占比 2%，灌木林 0.03 万公顷、占比 1%，其他林地 0.37 万公顷、占比 9%。森林蓄积量 0.48 亿立方米。

5.湿地。全市国有湿地面积 2.6 万公顷，其中，红树林地 0.03 万公顷、占比 1%，沿海滩涂 2.45 万公顷、占比 94%，内陆滩涂 0.12 万公顷、占比 5%。

6.矿产。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46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29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18 种，水气矿产 1 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有 76 个，其中大型 3 处、中型 10 处、小型 63 处。

7.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87.06 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980 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86.8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3.89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 23.89 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为 23.58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9.88 亿立方米、占比 42%，工业用水 3.77 亿立方米、占比 16%，生活用水 6.46 亿立方米、占比 27%，生态用水 3.47 亿立方米、占比 15%。

8.海洋。全市海域面积 113.60 万公顷，大陆海岸线总长约 498 公里。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海岛 293 个（含金门县），其中无居民海岛 289 个（含金门县 102 个），有居民岛屿 4 个（含金门县 2 个）。

9.自然保护地。全市现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37 处，总面积 7.36 万公顷（含交叉重叠面积），其中包含 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4 个风景名胜区、2 个地质公园、1 个湿地公园及 1 个海洋公园，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24 个。

10.野生动植物。全市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8 种，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4 种。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

我市不断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依法依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有力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全市 2022 年度完成招拍挂出让用地 395 宗，面积 18988 亩，成交金额 375.12 亿元，其中经营性房地产用地 157 宗，面积 8206 亩，成交金额 336.83 亿元；工业用地 220 宗，面积 9793 亩，成交金额 32.69 亿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 宗，土地面积 989 亩，成交金额 5.60 亿元。中心市区完成招拍挂出让用地 54 宗，面积 2576 亩，成交金额 142.22 亿元，中心市区土地出让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0.61%，创历史新高。全市出让矿业权 2 宗，出让收益 4.55 亿元。市、县两级审批用海 3344 亩，征收海域使用金约 0.12 亿元。征收水资源费 0.51 亿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一是“三区三线”成果获批。运用国土“三调”、海岸线修测、生态保护红线最新成果，完成“双评价”“双评估”、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建设用地容量预测等相关专项研究。目前，已形成新的中心城区 1350 平方公里布局方案。二是做好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高质量完成北峰丰州组团西片区城市设计工作；东海中央活力区、云山片区与北峰西片区（招联大道以东）控规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南滨江片区控规已形成规划成果。三是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将 18 个生态连绵带项目纳入《泉州市“抓城建提品质”2022 年专项行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规划服务工作。四是持续推进“聚城畅通”。完成漳泉肖铁路置换段再利用、东海至城东通道等专项规划研究，持续推进新华路北拓及纬

三路工程等“聚城畅通”项目，推动一批城市街头绿地建设。

（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全力推进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制定《泉州市 2022 年度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充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市已完成处置批而未供用地 1.16 万亩、闲置土地 0.67 万亩，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9 万亩。二是用地报批成效显著。先后出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八条措施”、疫情防控期间资源要素保障“九条措施”和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全力稳经济“八条措施”，建立全流程全系统保障、包片指导跟踪服务、督促考核、多部门协同配合与信息共享等机制。全市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377 个，面积 5.66 万亩，获批面积数位居全省第一，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加强资源监管保护。一是加大耕地保护监督和宣传力度。起草《关于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完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的通知》，健全党委政府同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双平衡，全市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4145 亩，补充水田及早改水任务 3117 亩。加强耕地保护宣传，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短片制作和优秀短片评选活动，共制作宣传短片 24 部，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土地执法监管。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经核查，涉及违法耕地面积 279.18 亩，已整改耕地面积 54.04 亩，违法占耕比 3.30%，低于自然资源部规定的 15% 问责比例。持续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全市共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207 宗，已全部处置到位。严厉打击“两违”，组织全市排查

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8166 栋，其中属于“两违”80 宗，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打击“洗洞”盗采金矿取得初步成效。对辖区内 5 家金矿采矿权范围的废弃矿洞（井）进行全面摸排，摸排露天金矿废弃矿洞 16 处（其中 15 处属于早期民采矿洞），井下废弃井巷洞口 61 处，均已实施封堵，未发现人为破坏情况，目前专项行动已顺利转段。

（四）做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系统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全市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3490 亩。永春天湖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获中央财政资金 273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8020 万元。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印发《泉州市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工作方案（试行）》，目前德化丘埕铁矿、海峡水泥垵石坑矿区、曾坂石灰石矿区等一批矿山已按程序申报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二是海洋生态修复取得积极进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晋江海域）已基本完工并进入验收阶段。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可研报批，并上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泉港区惠屿岛海岸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列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获批专项资金补助 1220 万元。三是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累计完成 87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累计调查面积 4953 亩，服务片区开发建设。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 39073.4 亩。因村制宜，落实“一村一设计”，序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开工建设 278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累计完成投资额 8.45 亿。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强化水资源保护，以全省 8%

的水资源，养育了全省 21%人口，支撑了全省 23%的经济总量。二是合理分水。完成《泉州市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2019-2035 年）》编制工作，充分考虑中远期“生态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提供技术支撑。三是落实取水许可管理。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强化取用水监管。全市共有取水许可证 728 本，年许可总量 14.5 亿立方米。四是全面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晋江、石狮等 5 县(市)已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黎明大学获评全国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

（六）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实施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在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的基础上，市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每亩补助 4 元，共下达补助资金 1750 万元。2023 年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将提高到每亩 5 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将逐年每亩提高 1 元，至 2025 年提高到每亩 4 元。二是制定出台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进落实“442”工程即“林木种质资源库、生态公益林储备库、木材战略储备库、林业碳中和储备库”等四个战略储备库建设和“高质量绿化苗木基地、高产值林业新型产业基地、高品质自然教育培训基地、高水平林业科研推广基地”等四大保障基地建设以及“林业技术服务队伍、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队伍”等两支队伍建设。三是积极提升林业科技推广能力。认真组织实施国家良种基地、资源培育推广示范平台、林业科技推广林业产学研发展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基地”，新建管护站 1 个、宣传展示牌 4 个。碧卿林场利用原有闲置

土地资源筹建“永春碧卿国有林场林业技术研发中心”。

（七）推进资源管理试点工作。一是推动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我市重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水共4类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在县级层面，选择永春县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选择石狮市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海洋、水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截止目前，我市安排4大项45小项主要试点任务，已完成39项，其余6项正在持续推进。通过试点，落实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初步构建权责更加清晰，配置更加高效，保护更加有力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开展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根据部统一安排，晋江、南安市作为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地区，具体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6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通过清查试点，基本掌握试点地区土地、森林、湿地、草原、海洋等6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进一步优化了清查技术路线与方法，统一资产经济价值内涵并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所有者权益，健全组织方式与协调机制，完善技术规范 and 报表体系。晋江市还探索生态价值核算方法、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为自然资源部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经验。

（八）推进低效用地试点工作。一是统筹优化配置空间资源。构建“1+3+N”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单元详规的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全流程规划体系，已形成市-县两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工业产业区块线规划等24项阶段性成果。二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多模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林耕置换挖掘潜力空间资源，以“全域+”理念整体谋划项目，以“政企银”模式建立综合整治市场化运营机制，合理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三是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城镇低效用地开发模式，创新评价体系，构建低效用地数据管理机制标准；打造产业社区，探索盘活低效工业园区用地新模式，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路径；多举措推动城镇低效用地盘活，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四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起草形成《泉州市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3年7月21日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试点城市，已编制完成8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九）落实资产审计监督。围绕中心大局，持续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促进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推动自然资源盘活和优化配置。不断深化国有自然资源审计监督，实施绿色经济、海洋经济2个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开展泉州山美水库管理处和英林镇、深沪镇、池店镇、石狮市宝盖镇5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涉及土地、森林、水、海洋、矿山、大气等领域，揭示部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目标任务未完成等问题，督促及时下拨资金2.15亿元，上缴财政3347.04万元，有力维护财经法纪，在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三、存在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国有自

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关系还需进一步理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还不清晰。

（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压力较大。废弃矿山仍有6万多亩未完成修复，废弃矿山总量大、资金缺口大；大部分以废弃花岗岩矿、废弃煤矿为主，土地贫瘠、水源缺乏；现场修复条件差，部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不高。目前全市尚有4.8万亩批而未供用地未处置，且随着清理处置逐步推进，剩余用地清理难度加大。根据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我市纳入低效用地13.62万亩，纳入历史遗留建设用地8.97万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用地2.97万亩，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不够。

四、下一步措施及建议

（一）优化国土空间支撑体系。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要求，持续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加快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监测评估（城市体检）和实施监管。完成全市1012个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督促指导县（市、区）积极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确保规划科学合理，有效指导村庄建设发展。二是扎实推进重点片区控规编制工作。深化东海后埔片区、云山片区、法石片区、泉州火车站片区、北峰西华洋片区、北峰东片区、江南新区控规编制成果，服务新片区的更新改造项目及时落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相应的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和具体管控要求，策划研究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体现泉州历史风貌特色。三是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做好山线绿道二期连接线工程、东海组团绿道工程、

南浦山公园、观音山公园以及城市街头绿地、夜景工程建设规划服务工作，提升人居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主动配合做好城际铁路R1线规划研究设计论证及城市轨道的报批工作，做好“聚城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相关项目的规划服务工作。

（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一是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入库工作，对符合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的，推送申报国家、省级绿色矿山。邀请国内知名机构、有经验的专家团队编制泉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总体规划。以系统观念科学推进泉州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石狮市全市域废弃采石场、南安市蔡仔山片区和后田片区废弃矿山治理、永春县天湖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策划生成晋江流域废弃矿山集中区生态修复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列入中央储备项目库、国家示范治理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二是优化海洋空间布局。**根据《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关于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要求，积极推进全市海岸带和海域整治，加快推动“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全面完工，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统筹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一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围绕“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精准研判土地市场，合理把握土地出让的规模、结构和节奏，做到出让有序。根据规划布局需要，统筹抓好拟收储用地的谋划、计划、收购、成本测算，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对升值空间小、规划明确的项目先行出让变现，对条件不成熟、有升值空间的项目，做到“抚热蒸熟”，择机适时供应出让，切实增强土地储备出让统筹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计划收储用地

6000亩。二是编制收储计划，制定统一的宗地成本收益核算机制。加快科学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充分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土地供应，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借鉴省内外其他城市宗地成本收益核算先进经验办法，探索统一的宗地成本收益核算机制和办法，健全较完备的土地成本测算和核算体系，为真实反映土地出让收益提供可靠的核算数据。三是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管理机制。按照“保供水、供好水、防水患”的总体思路，构建“三库两闸、七库连通、北调西引”的现代化水网，实现晋江、洛阳江与闽江、九龙江、汀江的连通，真正做到节水、管水、用水、护水。

（四）持续保护监管自然资源。一是抓好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安全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对包片的县（市、区）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不断加大矿山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无证开采矿山，杜绝利用夜间、节假日等时间节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从源头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严守耕地红线。建立更严格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双平衡，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符合要求。三是做好卫片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确保执法信息及时公开、执法行为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土地卫片方面，组织各县（市、区）进一步核实自查数据，认真开展图斑核查市级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系统核查率和市级复核率，跟踪督促各县（市、

区)进一步落实查处整改工作,对尚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加大查处力度。矿产卫片方面,认真做好图斑核查、判定、审核、处置、填报和移送工作,严格执行“一图两用、矿地同核”,督促各县(市、区)在线上100%审核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省厅下达图斑总数50%比例开展现场GNSS检查,并对重点疑似矿产违法图斑组织开展实地复核。四是强化“两违”治理。统筹推进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强化监督遏制和整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对已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强化跟踪,防止死灰复燃;对新发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予以处置,切实履行保护耕地职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两违”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抽查复核,一经发现存在有意瞒报、虚假整改、死灰复燃等情况的,纳入县(市、区)年度绩效管理内容从重扣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严格落实整改。五是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将良种工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继续强化5个国家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建设管理严格遵循适地适树原则,使用良种壮苗,特别是用材林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要达到85%以上。继续推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和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计划,强化森林抚育管理。

(五)扩大资产改革试点成效。一是深化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加强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与自然资源领域各项试点工作的协同推进,做好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的协同,形成改革合力。全面总结试点各项

工作，努力贯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链条，补齐短板。**二是深化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在我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各类资源资产所有权权属、数量、质量、分布、用途等实物量属性信息，结合资产价格体系，核算资产经济价值量。

（六）推进低效用地试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不断强化规划引领，继续做好盘活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整治单元实施方案的编制，形成整治规划“一张图”。加快试点政策体系构建，强化评估考核推动，将试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行跟踪评估。对照低效用地上图入库成果，以“拉清单、对账单”形式定期对各地试点工作~~进行考核~~。二是**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紧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思路及要求，高质量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和总体实施方案；推进耕地调整方案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的编制，对调入调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严密论证，高要求推进首批试点单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结合规划用途落地和具体子项目策划要求，加快探索符合本地实际需求和特点的政策创新指引，努力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林耕置换、优化增减挂钩机制等方面形成以实际案例为突破口的政策创新机制，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创新样板。三是**分类妥善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在盘活历史遗留围填海存量资源的同时重点保障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泉州环湾城区等重要区域的建设需求。加快晋江、南安、台商等已获得批复备案区域内具体项目特别是民生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和重

点项目的用海报批，抓紧完成城东南滨海片区等“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编制、报送工作。加快“已批未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明确继续填海面积、完成时限及生态修复措施、项目监管等内容，推进项目开发利用。

